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2021年第10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行动听指挥、一切工作为人民的优良传统，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各项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和中组部、教育部党组、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努力将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师生党支部是学校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学校各级党组织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其重点任务是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为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奋力谱写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新篇章。

第二章 组织设置规范化

第四条 规范党支部设置。

1.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专业相近的部门、年级班级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2.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结合高校实际业务设置党支部。院（系）级党组织下设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相对应。

3. 直属党支部，一般按行政、教辅、教学和科研等管理服务实体设置。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照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灵活设置。

4. 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专业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社团等建立教师、学生党支部。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确保高校党

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五条 规范支部委员会设置。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六条 规范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学校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条 规范基层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师生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其中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按照“双带头人”标准选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中级职称、教研室主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专业建设、实践应用等方面能力和业绩突出的教师党员也

可以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优秀辅导员担任；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第三章 基本任务规范化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支部重点要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3.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反映师生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4.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

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做好在教职工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培养联系任务，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入党。做好对预备党员入党后的教育、考察和管理。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师生中间的优秀人才。

6. 密切联系师生，向师生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师生对党的工作和党员的批评和意见，了解师生诉求，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凝聚广大师生的智慧和力量。支持本单位行政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7.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监督党员、师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教育党员、师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 按照规定，向党员、师生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 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 抓好党支部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经常与本支部党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督促党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3.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关心并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4. 同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党的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组织状况和党员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按规定做好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提出对党员表扬和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办理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按时收缴

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2. 宣传委员。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结合本支部党员和师生的思想状况，宣传党的政策、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提出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3. 纪检委员。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加强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按规定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党员和师生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

4. 其他委员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四章 党员发展和教育规范化

第十一条 党员发展

1. 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体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2. 做好入党前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注重政治合格、接续培养，通过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申请人

的启蒙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3. 加强在青年教师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高水平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有针对性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主动帮助教育引导，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安排专人联系，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吸收入党。

4. 重视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提
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的意见》，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任务，认真负责地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每季度至少联系沟通1次，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第十二条 党员教育

1. 建立学习教育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定期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教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结

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

2. 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和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全校党员每年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三年实现对党员的全覆盖。

3.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的宗旨、党章党规党纪、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4. 组织教育活动。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研讨、社会实践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开展典型教育。以正面教育为主，以“两优一先”和“匠心筑梦”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加大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警示教育，促使

党员从违法违纪违规案例中吸取教训，树立法治观念，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6. 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搭建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拓宽党建和理论学习的渠道，提高思想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十三条 党员管理

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2.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境）学习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3. 对因特殊原因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4.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组织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

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5. 教育党员自觉按期足额交纳党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6.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7.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8. 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五章 工作机制规范化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

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党员人数较多，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七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六章 组织生活规范化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要求，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开展组织生活，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形式和载体，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九条 坚持并注重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党员必须参加

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至少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给本支部全体党员讲1次党课，各支部要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讲授的党课。党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十条 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应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半年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做到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支委会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

第二十二条 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

提高党性修养。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七章 保障机制规范化

第二十五条 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院（系）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院（系）级党组织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第二十六条 联系基层机制。完善学校、院（系）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党组织成员每人确定1-2个基层党支部作为联系点，加强经常性联系指导。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主要是开展政策宣讲、深入调

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协调解决问题等，每年不少于2次。

第二十七条 述职评议机制。党支部书记每年底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述职，参加院（系）级党组织召开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院（系）级党组织要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现场测评、党建考核等情况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进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时，要把抓支部建设情况作为汇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工作保障机制。学校安排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每个院（系）至少建立1-2个党员活动室，并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培训工作，大力培育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注重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培养，每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将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各基层党支部对照《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测评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扎实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学校督导组对照指标

体系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考核测评等工作。

附件：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测评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测评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自评分值 | 测评分值 |
|-----------|-----------|--|------|------|------|
| 一、组织设置规范化 | 1、组织设置合理 | 正式党员超过3人、不足50人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专业相近的教学科研管理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人数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 | 2分 | | |
| | 2、隶属关系清楚 | 党支部有明确的上级党组织，按照谁批准谁主管的原则确定隶属关系。 | 1分 | | |
| | 3、支委会选优配强 | （1）书记选配：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组织能力、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一般具有1年以上党龄（其中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符合“双带头人”标准，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院系行政职务。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优秀辅导员担任。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 3分 | | |

| | | | | | |
|-----------|------------|--|-----|--|--|
| | | (2) 委员配备：党支部设委员 3 至 5 人，其中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 1 名副书记。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 | 2 分 | | |
| | 4、支部换届按期规范 | (1) 支委会任期：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延长或者提前换届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 2 分 | | |
| | | (2) 任期将满的党组织提前 4 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时，及时补选。 | 1 分 | | |
| | 5、动态管理到位 | (1)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并建立述职承诺事项和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的“一承诺两清单”。 | 2 分 | | |
| | | (2) 每年对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排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不再具备建立条件、作用难以发挥的党支部，及时撤销；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及时合并。 | 2 分 | | |
| 二、机制建设规范化 | 6、党员发展管理规范 | (1) 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 2 分 | | |
| | | (2) 发展程序：严格遵守发展党员步骤要求，严格落实政审、推荐、公示、票决、责任追究等制度，发展党员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严格。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转正严格把关，做到资料健全完备，档案管理规范。 | 5 分 | | |

| | | | | | |
|------------|--|--|-----|--|--|
| | | (3) 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考察 1 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 1 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 1 份思想汇报。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提交 1 份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 | 2 分 | | |
| 7、党员教育培训规范 | | (1) 方式内容：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网络化现代教育手段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开拓校内和校外党建活动阵地。落实全国、全区党员教育培训规划，通过形势政策课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等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 | 5 分 | | |
| | | (2) 培训时间：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每年集中培训党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 5 分 | | |
| 8、党员日常管理规范 | | (1)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包括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隶属、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登记情况等，党组织关系转接有登记记录。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工作，出国（境）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健全完善。妥善做好“失联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 | 2 分 | | |
| | | (2) 党费收缴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每月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项账户，每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 2 分 | | |
| | | (3) 流动党员管理：每年审核 1 次流动党员活动情况，每季度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排查登记和信息台账健全完备、更新及时。 | 1 分 | | |
| | | (4) 党员信教参加问题排查：每季度组织党员开展 1 次党员信教参教问题自查互查，对发现的信教参教党员及时报告，班子成员要去党员家中实地走访，落实帮教转化措施。 | 2 分 | | |

| | | | | | |
|-----------|---------------|--|----|--|--|
| | 9、激励关怀帮扶到位 | (1) 人文关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 2分 | | |
| | | (2) 走访慰问：党支部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党员。 | 2分 | | |
| | | (3) 表彰激励：定期开展表彰活动，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 2分 | | |
| 三、活动建设规范化 | 10、支部活动定时多样 |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采取“主题党日+”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党支部基本活动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每月有主题，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成效显著。 | 6分 | | |
| 四、制度建设规范化 | 11、“三会一课”制度健全 | 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根据工作实际成立党小组，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采取党支部书记带头讲、普通党员轮流讲、邀请先进典型和党务专家专题讲等方式落实党课制度，每季度党课不少于1次，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给本支部全体党员讲1次党课。党支部每月应至少集中学习1次。 | 6分 | | |
| | 12、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 |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或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的时间召开。遇有重要情况或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逐条整改落实。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 | 5分 | | |
| | 13、谈心谈话制度健全 |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委之间、支委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每半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应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 2分 | | |

| | | | | | |
|-----------|---------------|---|----|--|--|
| | 14、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 |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评定等次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2分 | | |
| | 15、民主议事制度健全 |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 | 2分 | | |
| 五、基础保障规范化 | 16、经费保障充足 | 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学校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的2%。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书记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为每名党员配发党员徽章。 | 5分 | | |
| | 17、党务干部配备充实 | 按照不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1%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配齐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党务工作者。 | 2分 | | |
| | 18、活动阵地建管用并重 | 党支部要有固定活动场所，提倡一室多用。注重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活动，场所的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等作用发挥较好。党建阵地原则上做到“六有十公开”，即：有固定场所、有电教设备、有学习资料、有工作记录、有专人管理、有活动氛围，做到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党组织设置图、工作职责及分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权利和义务、党员责任岗、党支部工作制度、党支部重要活动公开。 | 5分 | | |
| | 19、基础台账完备规范 | (1) 台帐管理。①建立组织管理台帐：包括党员名册、党员管理数据等；②建立党建清单台帐：包括党建责任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工作问题清单及落实情况；③建立检查考评台帐：包括上级检查、年度述职考评、存在问题及结果运用情况。 | 6分 | | |

| | | | | | |
|-----------------------------------|-----------|---|------|--|--|
| | | (2) 资料整理。党支部各类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党支部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工作总结,党支部班子、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名册准确齐全；党员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培训等均有原始记录且保管妥当；党员学习教育、表彰奖励、换届选举、主题党日等图文资料保存完整。 | 6分 | | |
| 六、特色建设规范化 | 20、形成支部特色 | 结合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围绕学校“匠心筑梦”党建品牌形成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子品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 6分 | | |
| 合 计 (6个一级指标, 20个二级指标, 32个三级指标) | | | 100分 | | |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印发

共印5份